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為成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義務辯護人 黃頌善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49
2、4179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為成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分別處附表主文欄所示
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陳為成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許至同年月24日上午7時10
分許期間某時許，行經黃靖宗位於高雄市鼓山區住處（地址
詳卷），見該處大門鑰匙未拔起，乃徒手竊取黃靖宗所有鑰
匙2支，嗣後持該鑰匙開啟大門，侵入該住處內，徒手竊取
黃靖宗所有放置在該處之零錢罐（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
1,000元）1個，得手後，隨即逃離該處（下稱犯罪事實
一）。

(二)於112年9月3日晚上6時17分許，行經黃意棠承租位於高雄市
○○區○○街0○○號1樓倉庫前，徒手竊取黃意棠所有放置
在該處門邊工具箱內之電動起子1支，得手後，隨即逃離該
處（下稱犯罪事實二）。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為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03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靖宗、黃意棠所述相符，
04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及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
05 及被告特徵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
06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7 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
10 住宅竊盜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11 盜罪。

12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
13 施，侵害同一告訴人黃靖宗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14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5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犯，而應論以包
16 括一罪，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一再以上開方式竊
20 取他人財物，侵害上開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破壞社會
21 治安，所為實屬不當，實應給予相當責難，及雖有賠償意
22 願，但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兼衡其犯後坦承
23 不諱，態度尚可，及各次犯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暨被告於
24 本院審判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
25 （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
26 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2部分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沒收部分

29 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告各次所竊得之財物，既均為被告所竊
30 取，而屬被告所有犯各該罪之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仍皆
3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罪

01 中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陳郁惠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 | 陳為成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罐（內含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壹個及鑰匙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二 | 陳為成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起子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